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51100573號
附件：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作業程序」及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作業程序」
及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作業程序」
及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食品第二級品管>1.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法規)。

署長 姜至剛